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1) 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0.68港元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東興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0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6%)。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代價(即合共約69,36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0港元溢價約51.11%；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0港元溢價約50.78%；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90港元溢價約51.45%；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372港元溢價約55.55%；及
- (v) 按本公司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2.77港元折讓約75.47%。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即陳偉倫及Tiger Crown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130,8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0%。於該等130,804,000股股份中，(i) 33,7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6%)由陳偉倫實益擁有，及(ii) 97,1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34%)由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且陳偉倫為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實益擁有。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與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李柱坤及李穎妍訂立的協議而使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不會接納要約。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1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與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李柱坤及李穎妍訂立的協議而使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不會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有水平約27.40%增加至最多約34.84%；(ii)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有水平約18.35%增加至最多約23.33%；(iii)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45.74%增加至最多約58.17%；及(iv)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58.95%增加至最多約74.96%，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觸發控股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彼等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偉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任何股東或涉及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作為股東外)，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時間表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的資料之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並無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創陞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繼續進行買賣，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或會失效之風險。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請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東興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的價格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6%)。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之代價合共約69,36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東興證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
- (ii)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以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為限(惟須受下文「向下調整超額接納的匯集方式」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購回，惟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向下調整超額接納的匯集方式」一節；

- (v)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vi)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支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就所購回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將購回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支付。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vii) 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註銷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去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v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索賠或相逆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東興證券及本公司的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索賠或相逆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上文(vii)所述於註銷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規定，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數投票批准，方可作實。要約亦須符合下文「*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價值約為324.7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0港元溢價約51.11%；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0港元溢價約50.78%；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90港元溢價約51.45%；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72港元溢價約55.55%；及
- (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2.77港元折讓約75.47%。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財務資源確認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導致本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69,36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東興證券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投票表決通過；
- (b)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至少75%之票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批准要約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或會失效之風險。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未提呈股份以供接納的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呈股份以供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填妥及接獲的接納表格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根據要約購回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

要約將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向下調整超額接納的匯集方式

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最高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購回。然而，倘接獲的有效接納總數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購回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的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02,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購回。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乃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無意因要約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以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致使該等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及將適時另行透過公告予以披露。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偉倫及Tiger Crown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130,8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股份約27.40%。於該等130,804,000股股份中，(i) 33,7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6%)由陳偉倫實益擁有，及(ii) 97,1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34%)由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且陳偉倫為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實益擁有。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與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李柱坤及李穎妍訂立的協議而使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不會接納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存檔、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待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後，(i)就海外股東(其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須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特別安排及(ii)就海外股東(其收取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須遵守負擔過重的限制規定)申請排除及豁免。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第8條(受第8條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欲接納要約的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其章程細則、該等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的通知，而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如已發出)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由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欲接納要約，彼等務請盡快就本身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陳偉倫及Tiger Crown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130,8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0%)；
- (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87,6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35%)；
- (iii) 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18,40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74%)的權益；及
- (iv) 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1,4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95%)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32.1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與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李柱坤及李穎妍訂立的協議而使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不會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有水平約27.40%增加至最多約34.84%；(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有水平約18.35%增加至最多約23.33%；(iii) 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45.74%增加至最多約58.17%；及(iv)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58.95%增加至最多約74.96%，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觸發控股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彼等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各控股股東成員(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條件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i)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可能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除本公司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按要約價計算的代價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成員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有477,447,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接納要約；或(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吳德坤均不就任何股份提呈接納及公眾股東悉數接納要約：

股東名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當全體股東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 就其全部股份接納要約		(ii)當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吳德坤均 不就任何股份提呈接納 及公眾股東悉數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ger Crown Limited (附註1及4)	97,104,000	20.34	97,104,000	25.86	97,104,000	25.86
陳偉倫 (附註2及4)	33,700,000	7.06	33,700,000	8.98	33,700,000	8.98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	130,804,000	27.40	130,804,000	34.84	130,804,000	34.84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4及5)	87,604,000	18.35	61,826,448	16.47	87,604,000	23.33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218,408,000	45.75	192,630,448	51.31	218,408,000	58.17
吳德坤 (附註6及7)	63,024,000	13.20	44,479,134	11.85	63,024,000	16.79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281,432,000	58.95	237,109,582	63.16	281,432,000	74.96
公眾股東	196,015,000	41.05	138,337,418	36.84	94,015,000	25.04
總計	<u>477,447,000</u>	<u>100.00</u>	<u>375,447,000</u>	<u>100.00</u>	<u>375,447,000</u>	<u>100.00</u>

附註：

1. 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其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陳偉倫亦為Tiger Crown Limited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除陳偉倫實益擁有33,70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柱坤及李穎妍以相等股份擁有，故李柱坤及李穎妍各自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為87,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被視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協議訂約方，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另一方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要約完成後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將(i)低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接納要約，但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少於最高股份數目；或(ii)高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僅就其實益擁有之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多於最高股份數目，或其完全未接納要約及收到其他股東的有效接納。僅作說明用途，(i)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最多可降至零(假設就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但未收到其他有效接納)或(ii)在維持股權於87,604,000股股份的同時，股權百分比最多可增加至23.33%(假設其並未接納要約及所收到有效接納總數等於或大於最高股份數目)。
6. 緊隨要約完成後吳德坤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將(i)低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吳德坤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接納要約，但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少於最高股份數目；或(ii)高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吳德坤僅就其實益擁有之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多於最高股份數目，或其完全未接納要約及收到其他股東的有效接納。僅作說明用途，(i)吳德坤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最多可降至零(假設就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但未收到其他有效接納)或(ii)在維持股權於63,024,000股股份的同時，股權百分比最多可增加至16.79%(假設其並未接納要約及所收到有效接納總數等於或大於最高股份數目)。
7. 吳德坤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德坤於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B)(ii)欄所述，即使公眾股東股權降至上文(B)(ii)欄所示水平，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25%以上，因此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的財務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以最後交易日作為基準日，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4500港元計算，其於下列期間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2.77港元的折讓如下：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4500港元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3.77%；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313港元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44%；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566港元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3.53%；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5493港元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0.18%。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要約文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要約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溢價估值：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的股份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作為回報。特別是，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後近十二個月未超過要約價。要約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55%；及
- (b)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股份一直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71,397股股份，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02%。要約為股東帶來出售彼等的股份(不受交易流通性所限)及推出投資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的直接機會。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要約文件)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以高於當前市價的價格出售其部分股份，或通過保留其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增加其股權百分比的直接機會，及倘要約完成，及隨著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市價增加，從而使全體股東收益，並透過第二次發行增強本公司未來融資能力。

為釐定本公司將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用於支付要約所需資金的內部財務資源。假設本公司將購回最高股份數目，且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要約的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於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建築材料及資產分銷、投資及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將不會因要約而重新配置。

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之前，本公司目前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派付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偉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任何股東或涉及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作為股東外)，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偉倫(即清洗豁免申請人)及吳德坤(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而言被認定為與陳偉倫一致行動)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要約放棄投票。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時間表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的資料之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唯一非執行董事(即吳德坤)被視為陳偉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並不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創陞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興證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現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請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接納表格」	指	作為要約文件的一部分將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要約的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透過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偉倫及Tiger Crown Limited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條件」	指	如本公告「 要約的條件 」一節所載，要約受限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黃開基及何國華，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並無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 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偉倫以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而言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任何股東，及(iii)涉及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除作為股東外)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作出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李柱坤及李穎妍訂立的協議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股份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6%
「要約」	指	由東興證券代表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股東購回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文件」	指	一份由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0.68港元，即要約項下的購回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關要約權利的建議記錄日期，將載於要約文件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控股股東各自對控股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可能因要約完成而產生者)將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